臺灣省臺北縣林口鄉第十三屆鄉長選舉公報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林口鄉第十三屆鄉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如有違法行為，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2
相片		
名姓	蔡宗一	陳建財
年齡	52	42
性別	男	男
出生地	台北縣林口鄉湖北村	台北縣林口鄉西林村
黨籍（黨政之簡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公	農
住址	台北縣林口鄉湖北村湖後路九號	台北縣林口鄉西林村中山路一段七五號四樓
學經歷	學歷：縣立新莊高農、後幹班四五期結業。 經歷：國際獅子會三〇〇B區九一～九二年林口獅子會會長、林口義勇消防分隊顧問、雲林同鄉會顧問、偉昌貿易公司董事長、林口鄉第十二屆鄉長、體育會理事長。	醒吾中學畢，後幹班九四期結業革命實踐研究院第一期結業。林口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代表、台北縣議會第十二屆議員、林口鄉義消民防團顧問、林口國中家長會會長、林口國小麗園國小榮譽顧問。
政見	一促請上級政府儘速審查通過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公布實施並儘速完成林口新市鎮開發案。 二積極籌劃本鄉行政大樓之興建。 三積極爭取本鄉聯外道路：一〇六縣道林口舊市街→泰山泰林路、一〇八縣道林口舊市街→五股、一〇五縣道中湖→八里、一〇六縣道井子厝→下福、一〇八縣道南勢埔→頂社、北七六道林口國宅→橫窠雅之拓建與闢建。 四儘速興建本鄉內環道與外環道交通網消弭交通瓶頸。 五持續推展社會福利建設與美化綠化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六敦請政府擬訂填海造陸政策加速繁榮地方。 七積極籌辦社區巴士之行駛以及設立國宅托兒所並酌予降低收費標準。 八積極爭取大眾運輸（捷運松山至中正機場）於林口設站。 九爭取林口路全線變更為商業區以繁榮地方。	一建設林口為觀光新市鎮及經貿特區。 二反對廢土垃圾進入林口污染水源確保環境品質。 三社區總體營造美化社區環境。 四爭取林口聯外道路早日完成促進林口繁榮。 五爭取大學院校到林口設立提昇學術氣息。 六爭取大眾捷運系統延伸至林口解決交通問題。 七爭取公共汽車由林口直達台北並於當選後成立社區巴士。 八照顧國宅鄉親的權益推動國宅社區主義。 九爭取大型巨蛋體育場設立於林口。 十開闢海濱休閒觀光區繁榮地方經濟提昇鄉親就業機會。 十一建設大型鄉民活動中心提供各項活動所需解決青少年活動場所。 十二全力配合發放老人年金照顧婦幼的福利使林口成為福利鄉。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本鄉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鄉長投票權；（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五)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金；如將圈內容出示他人（亮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圈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舉票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八)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擴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或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第九十一條之二　對於有表決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選舉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團體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選舉查察聯繫中心電話：板橋地檢署　二二六一—五八二三

貳、臺灣省臺北縣林口鄉第十三屆鄉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鎮別	備考
1478	醒吾中學	東林村力行路一號	東林村	1至10	
1479	醒吾中學	東林村力行路一號	東林村	11至15	
1480	醒吾中學	東林村力行路一號	東林村	16至19	
1481	醒吾中學	東林村力行路一號	林口村	1至6	
1482	醒吾中學	東林村力行路一號	林口村	7至15	
1483	林口國小	菁湖村林口路七六號	林口村	16至29	
1484	林口鄉公所	西林村林口路十五號	西林村	1至8	
1485	清潔隊調度場	西林村中正路三二巷十七號	西林村	9至14	
1486	林口國中	湖南村頭湖路一五〇號	西林村	15至20	
1487	林口國小	菁湖村林口路七六號	菁湖村	1至10	
1488	林口國小	菁湖村林口路七六號	菁湖村	11至19	
1489	林口國小	菁湖村林口路七六號	中湖村	1至8	
1490	林口國小	菁湖村林口路七六號	中湖村	9至17	
1491	湖北村活動中心	湖北村一鄰後湖十七之六號	湖北村		
1492	湖南村活動中心	湖南村三鄰頭湖二五號	湖南村		
1493	南勢國小	南勢村八鄰南勢五二號	南勢村	1至13	
1494	林口國中	湖南村頭湖路一五〇號	南勢村	14	
1495	林口國中	湖南村頭湖路一五〇號	南勢村	15至16	
1496	林口國中	湖南村頭湖路一五〇號	南勢村	16	
1497	麗園國小	東勢村忠孝路五九一號	東勢村	1至5	
1498	麗園國小	東勢村忠孝路五九一號	東勢村	6-7 9-15	
1499	麗園國小	東勢村忠孝路五九一號	東勢村	8	
1500	麗園國小	東勢村忠孝路五九一號	東勢村	8	1.麗園一街3.5.7.號 4.9.麗園一街號 11.巷1.3.5.7.9.11.號 1.巷1.2.3.麗園二街1.號
1501	麗園國小	東勢村忠孝路五九一號	東勢村	16至29	
1502	頂福村集會所（祖師公廟旁）	頂福村五鄰二〇之十六號	頂福村		
1503	興福國小	下福村下福十之一號	下福村		
1504	嘉寶國小	嘉寶村嘉漢雅坑二十二號	嘉寶村		
1505	瑞平國小	太平村後坑路卅四之一號	瑞平村		
1506	瑞平國中	太平村後坑路卅四之二號	太平村		

※附註：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